

标段1：有限天津-山东地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服务（HW08、HW49类）（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80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0万元人民币，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p>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 4.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 5.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为的，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6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1（开标时须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备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至少包括：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核准的经营类别应同时包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251-001-08、900-210-08、900-220-08、900-219-08）、HW09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7-09）、HW49类其他废物（900-041-49）。投标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2（开标时须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应包含危险废物治理，并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核实。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	投标人应具备下述业绩之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时须信息公开)	<p>1) 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本地投标人应提供071-001-08、071-002-08、251-001-08、900-210-08、900-219-08、900-220-08、900-007-09、900-041-49以上至少其中3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投标人名称、服务内容和转运联单。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持有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属于本地投标人。</p> <p>2) 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跨省级投标人应提供071-001-08、071-002-08、251-001-08、900-210-08、900-219-08、900-220-08、900-007-09、900-041-49以上至少其中3类危险废物跨省转运处置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投标人名称、服务内容和转运联单。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持有非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属于跨省级投标人。</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收集地点	投标人承诺接受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第一条款“1、收集地点”项下内容。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收集处置内容	投标人承诺接受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第一条款第2条中“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下内容。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装容器要求	<p>1、投标人承诺:危险货物周转箱罐在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第一条款第2条中“2)周转箱罐供应、运维”中内容及(1)、(2)、(3)和(4)的基础上,还应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海事监管部门要求,取得中国船级社(CCS)合规检验证书,涉及的危规编号分别为UN3082及UN3077,后续如有变化以相关鉴定报告为准。</p> <p>2、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箱罐供应计划书面文件。</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码头证书	投标人提供合规的烟台地区危险货物码头上岸及相关服务,危险货物码头须具备与招标人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匹配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资质,提供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内容需体现具备危险货物作业能力(至少应具备第9类)。投标人自有证书或投标人提供的其合作单位的证书均可。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码头要求	码头航道及泊位水深大于6米,泊位长度大于100米,码头需要有20吨以上吊车,投标人应提供危险货物码头的说明资料,资料中应包含符合要求的航道及泊位水深、泊位长度及吊车信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码头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事协调、进出港申报、离平台海事申报、办理船舶载运危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码头靠泊装卸作业及协助办理联单等相关工作。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项	<p>(1)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等核准文件中规定的处置种类、数量限额、工艺流程和技术，合规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禁止采用直接填埋或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明令禁止的方式处置。</p> <p>(2) 投标人应有具备完成上述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场地、处置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作业全过程合规、可控。</p> <p>(3)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前，应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消除环境风险。投标人应依法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及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p> <p>(4) 投标人应对全部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环保负责，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作业全过程满足健康安全环保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储存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短期内大批量HW08类（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的应急存储处置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环评报告和相应的批复文件（原件备查）。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公司评审项	<p>1、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投标时承诺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和《通用硅酸盐水泥》强制性标准，且水泥窑停运期间必须满足招标人固体废物处置和贮存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且合法合规提供处置服务。</p> <p>2、投标时需提供停窑期能够连续稳定且合法合规满足处置服务量的措施说明。</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危险废物核准的年经营规模	<p>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扫描件；</p> <p>2）最新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与相对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上述提供的文件中，至少有一份文件能够体现以下要求： HW08类 67670.5吨/年，HW09类（900-007-09） 73吨/年，HW49类（900-041-49） 19403吨/年，900-041-49类焚烧处置能力 19403吨/年； 包含危废代码为071-001-08、071-002-08、251-001-08、900-210-08、900-219-08、900-220-08、900-007-09、900-041-49的处置规模及对应的处置工艺。</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公司证书	投标人本身或自行委托的运输公司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废物或9类），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承诺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车辆证书	该运输公司所属运输车辆须有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危险废物或9类）和有效行驶证。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人员要求	1、驾驶员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从业资格类别，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证件和有效驾驶证，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2、押运员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从业资格类别，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承诺合同执行期间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委托要求	若投标人自行委托运输公司运输，投标时，需提供双方有效的意向书或合同。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执行期要求	不论投标人本身还是投标人自行委托的运输公司运输，投标人中标并履行合同时，应使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并评审合格的运输公司运输。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投标人需变更运输公司，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变更申请，拟变更的运输公司必须满足以上的资质要求，并提供投标人与拟变更运输公司有效的运输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并审核通过，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完成变更协议签署后，投标人方可进行运输公司的更换工作。投标人承诺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为运输公司的变更影响招标人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运输。未经招标人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运输公司。以上内容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行政处罚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在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无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 。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清单和场地照片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设备清单、场地照片。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处置环节转分包	投标人承诺不会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环节进行转分包。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回收容器要求	1、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完全满足招标人用途和数量需求的周转箱罐 2、投标时提供箱罐供应计划书面文件。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银行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要求，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效期至2029年06月30日，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投标文件中无偏离即为响应满足。）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密标志合规性承诺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章二十二条“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规定。承诺未经法定程序或授权，不得对任何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擅自标注“秘密”“机密”“绝密”等国家秘密标志，严禁通过滥用标志规避公开义务或对非国家秘密信息（如普通商业文件、内部资料等）违规标注。需按第六章要求进行承诺。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承诺项1	投标人承诺接受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非星号条款内容。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06月30日止，合同在履行阶段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履行期满12个月，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等均无异议，则合同自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延续12个月；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或合同价格等有异议，则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后延续12个月，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第二年同第一年操作，直至总期限届满。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甲方不得再发出新订单，如有未履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当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该订单履行完毕时终止。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模板	接受中海油标准合同模板。（投标文件中无偏离即为响应满足。）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法律和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天津。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偏离项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5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5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5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5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p> <p>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5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